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智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林智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關於林智暉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許可[2016] 409號），據此中國保監會已核准林智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林智暉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林智暉先生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林智暉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林智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林智暉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和方中。